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 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磋商，以改善建議的第 26K(2)(d)條的中英文用詞。**
1. 我們重新考慮建議的第 26K(2)(d)(ii)條後，認為中文版有改善的空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 II. 說明如何訂定建議的第 30B(1)(a)條下每噸的超額排放量罰款為\$30,000。同時考慮就建議的第 30B(1)(b)條有關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罰款，由每噸\$30,000 增至每噸\$60,000。**
1. 我們考慮下列因素，以訂定建議的第30B(1)(a)條下有關超額排放的罰款金額 -
- (a) 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調高排放限額須繳付的費用，即每一個排放限額 \$20,000 (建議的附表2B)；
- (b) 本地為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費用，即大約每公噸\$12,600；以及
- (c) 美國酸雨計劃下有關超額排放二氧化硫的罰款，即大約每公噸\$28,700。
2. 我們仔細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同意就建議的第30B(1)(b)條的罰款，就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由每公噸\$30,000 提高至\$60,000。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 III. 考慮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就關於指明污染物排放事宜提供虛假、不正確和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訂定單獨的罰則。**
1. 我們仔細考慮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後，建議在建議的第30B條下加入新項，訂明任何人就指明污染物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經定罪後可處第六級罰款(即\$100,000)。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IV. 在環境局局長於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內，說明根據建議的第26M(4B)條就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將按既定程序進行，包括所有相關的文件將會供公眾查閱，並同時相應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1. 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將會包括以上數點。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26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第(4)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局長藉着為施行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作出任何分配，則”。
- 5 在建議的第 26I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在“凡有”之後加入“指明牌照的”；
  - (b) 在第(1)款中，刪去“該指明牌照”而代以“該牌照”；
  - (c) 在第(2)款中，刪去“第 30A 條”而代以“第 30B 條”。
- 5 在建議的第 26K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等發生時**”而代以“**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 (b) 在第(2)(b)款中，刪去“及”；
  - (c) 刪去第(2)(c)款而代以 —

- “(c) (i) 就特殊事件而言，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不能合理地預見的，或如該事件的發生是申請人所能合理地預見的，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事件的發生；或
- (ii) 就未能取得排放配額一事而言，申請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未能取得排放配額的情況；及”；

(d) 在第(2)款中，加入 —

“(d) 就特殊事件而言，申請人亦 —

- (i) 已在該事件發生後 5 個工作天內，將發生該事件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及
- (ii) 已自該事件發生起，迅速地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將因發生該事件而引致的該類別污染物在該排放年度從該牌照所涉處所的排放的數量，盡量減少。”。

5 在建議的第 26L(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3月31日”之後加入“或”。

5 在建議的第 26M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取得**”而代以“**在根據認可排放交易計劃取得**”；
- (b) 在第(2)款中，在“凡指明”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c) 在第(4)(a)款中，刪去“12月31日”而代以“6月30日”；

(d) 加入 —

“(4A) 就某指明牌照而言，可根據第(2)款就某排放年度及某類別指明污染物調高的獲配限額的總數量，不得超逾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獲配限額的數量乘以附表 2C 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量。

(4B) 監督在收到第(4)(a)款提述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的目的，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e) 在第(5)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f) 在第(6)款中，刪去“20 個工作天”而代以“180 天”；

(g) 在第(6)款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第(4)(a)款”；

(h) 加入 —

“(6A) 凡指明牌照持有人以第(3)款描述的方式，就某排放年度而向另一人轉讓任何數量的排放配額，該指明牌照持有人須於作出該項轉讓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但無論如何須於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作出該項轉讓一事，以書面通知監督，並隨該通知附上監督所要求的支持文件或資料。”。

6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其獲監督批給牌照所受規限”而代以“除第 3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牌照持有人如違反該牌照”。”。

新條文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0A 條之後加入 —

**“30B. 因超額排放或提供不正確  
資料等違反指明牌照的  
條款及條件**

(1) 凡有指明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某排放年度內，從有關的牌照所涉處所排放的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不多於就該排放年度而適用於該牌照的該類別污染物的可排放量，則該人如違反該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就下述數量的每一噸處罰款 \$30,000：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第 26I(1) 條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而
- (b) 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 —

(i) 可就下述數量的每一噸處罰款 \$60,000：在顧及就斷定有該項違反而根據第 26I(1)條作出的調整後得出的有關的實際排放量超逾如此得出的有關的可排放量的數量；及

(ii) 可處監禁 6 個月。

(2) 凡 —

(a) 有指明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規定某人作為指明牌照持有人須作出關乎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陳述，或提供關乎某類別指明污染物的詳情或資料；而

(b) 該人如在看來是遵從該條款或條件時 —

(i) 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詳情或資料；

(ii)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詳情或資料；或

(iii) 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他明知該陳述、詳情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凡某人有法律責任就某指明牌照繳付根據第(1)或(2)款施加的罰款，則就管制計劃協議而言，該筆罰款並不被視為該人就該牌照所關乎的指明工序而招致的經營費用的一部分。

(4) 就第(3)款而言 —

“經營費用”(operating cost)指直接或間接就下述事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

(a) 發電、輸送電力、分配電力或售賣電力；

(b) 善用或節約能源；或

(c) 減少空氣污染；



“管制計劃協議”(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就某人而言，指政府與該人(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協議，而該協議除訂明其他事宜外，亦訂明須藉參照包括該人就有關指明牌照所關乎的指明工序而招致的經營費用在內的事宜，而計算該人的可獲利潤的金額。”。

- 7 在建議的第 31(1)(na)條中，刪去“等發生時”而代以“發生時或在未能取得排放配額時”。
- 12 在建議的第 37D(1)條中，刪去“及 2B”而代以“、2B 及 2C”。
- 13 刪去在“更改”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轉讓或取消，或任何豁免根據本條例獲得批給、繼續有效或取消，”。
- 15 (a) 在標題中，刪去“2A 及 2B”。
- (b) 加入 —

“附表 2C [第 26M 及 37D 條]

為本條例第 26M(4A)條的目的  
而指明的百分率

15%。”。